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

二〇一八年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

2.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股东投票方法等事项，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2018 年 1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增加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股东投票方法等事项，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调整后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4.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于 2018 年 2 月 7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平台于 2018 年 2 月 6 日 15:00 至 2018 年 2 月 7 日 15:00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 2018 年 2 月 7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唐继勇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名，代表股份 506,673,51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433%。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8年2月1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5名,持有股份506,413,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085%。

(2)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6名,代表股份25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1. 2018年1月23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定于2018年2月7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2018年1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任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三个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2018年1月27日,公司发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通知

所列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任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1 选举马其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2 选举范晓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3 选举董运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其中，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506,672,4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506,672,4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任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506,672,4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1 选举马其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506,474,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07%。

4.2 选举范晓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506,467,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93%。

4.3 选举董运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506,467,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93%。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壹式贰份。

（以下为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张博钦

2018年2月7日